

專案質詢

8-1-5-02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自從二〇〇六年用 BOT 方式委由遠通辦理以來，風風雨雨不是很順利，其中原因包括高速公路管理局承辦人員缺乏 BOT 經驗、政府採購法牽絆、政府對車上機政策錯誤、遠通行銷手法不夠務實與先進等等。本席認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可以節省時間、油料並減少空氣污染，是進步的公路管理進步政策，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該加速推動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高速公路 ETC 用路人的經驗，ETC 準確度達到百分之百，是一個可靠的收費系統，但是整個台灣地區有六、七百萬車輛，卻只有近五分之一裝車上機，其原因在於遠通車上機太貴，同時很多用路人認為車上機應該免費安裝，那有還要繳費用路人自備算錢機器算錢給政府，政府當初就該要求遠通免費給用路人妥裝車上機，不過這個課題遠通有免車上機變通方式，先儲值登記車號，通過收費站掃描扣款，另外，基隆與台北間試用 e-Tag 代替車上機，據聞效果佳具有同樣準確度，預定在今年三月推出全面取代車上機，這是值得肯定的進步作法。
- 二、交通部今年年底要推動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政策，這是根據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相信會獲得全民支持。目前中山高速公路、福爾摩沙高速公路與北宜高速公路共設十二個收費站，很多都市地區交流道間並未收費、台北—基隆間距離太短後來改成單向收費、台南市境內有六座收費站引起當地民眾抗議的政治風暴等等不公平高速公路收費問題，如今高速公路要改成計程收費制度，換言之，只要行駛高速公路的任何車輛要按里程付費，就可免去上述的爭議。
- 三、但是國道高速公路管理局與遠通公司決定要採用兩交流間設置門型架安裝掃描器，那將造成破壞高速公路景觀與生態，也會影響駕駛人的開車專注力，勢必威脅高速公路行車安全

。如果改在上、下匝道用懸臂式架安裝掃描器，雖然匝道懸臂式架數量可能比路段中門型架數量多，但是懸臂式架簡便價廉，安裝時不會影響主線車流。更重要的優點是懸臂式架可先安裝完與現有收費系統併行測試乙年，透過匝道進出掃描里程數累計全年總車公里數，將從現有收費系統累計全年收費總額，全年收費總額除以全年總車公里數，即可得到車公里平均費率。當然這個車公里平均費率，還要考慮大客車大卡車等商用車輛比例及自用車費率與商用車輛費率、短程車輛費率與長程車輛費率等等政策因素。

四、另外，高公局與遠通公司簽約支付委辦服務費也要由計次收費三點四元 / 次改成計程費率為零點零三五五四元 / 車公里，極為不合理邏輯，無論短程車輛或長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遠通只作上匝道掃描一次、下匝道掃描一次與扣款清分三個動作，目前的服務費，社會大眾已難接受，遠通還要依據高速公路通行量調整服務費，更是不合理。